

大仁科技大學教授暨兼任主管休假研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大仁科技大學 <u>教授休假研究辦法</u>	大仁科技大學 教授暨兼任主管 休假研究辦法	1. 各大學院校休假研究多以「教授」為適用對象，其意旨在提升教學品質水準、引領學術研究風氣，敬表尊崇教授之學術地位。 2. 另本校兼任主管之任用，職稱與職務上與本辦法訂定之意旨未符，爰予刪除，並修正本條文之名稱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<u>大仁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教學品質、促進學術風氣，辦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，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</u>	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授暨兼任主管休假研究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本條配合本辦法名稱之修正，並敘明本辦法立法之意旨。
第二條 <u>本辦法所稱教授，係指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並在本校專任教授者。</u>		1. 本條新增。 2. 本條明訂本辦法之適用對象。
第三條 <u>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年者，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年，自每年八月一日生效。</u>	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 一、教授：取得教授資格後，在本校連續服務七年以上者。 二、兼任主管：自88年8月1日起，在本校兼任二級主管職務累積達六年以上，且兼任一級主管	1. 條次變更，本條由現行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移列。 2. 明訂本校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之年資條件及休假研究生效日期。 3. 現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內容與本辦法修正後之名稱、適用對象未符者，自不適用，爰予刪除。

	年資達三年以上者(含88年8月1日起至94年7月31日止兼任系科主任年資)。	
第四條 <u>教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休假研究：</u> 一、<u>年齡超過六十歲者。</u> 二、<u>現任兼任行政主管者。</u> 三、<u>最近三年內未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論文或著作(作品)出版者。</u> 四、<u>前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。</u> 五、<u>距上次申請休假研究未滿七年者。</u> 六、<u>違反教師相關法令規定，原因尚未消滅者。</u>		1. 本條新增。 2. 第一款：審酌教授休假研究後返校服務年限暨退休年齡，明訂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之年齡條件。 3. 第二款：本辦法業已明訂兼任主管非本辦法之適用對象，且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乙職，本就借重教師之專業能力，發揮行政效能，兼任行政主管如於聘期內休假研究，與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立意相違，自不適用。 4. 第三款：教授休假研究旨在引領學術研究風氣，爰欲申請休假研究之教授，應具有一定之研究能量，方具申請資格。 5. 第四款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業已明訂教師評鑑結果之應用，爰予納入。 6. 第五款：本辦法第三條業已明訂教授如在本校服務滿七年，即可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，意即申請休假研究，係以服務年資作為申請之初始要件，惟考量教授休假後，應適度累積嗣後申請休假研究之能量，爰

		訂定申請休假研究之前後申請年限。 7. 第六款：鑑於教師相關法令甚多，爰明訂違反有關教師相關法令規定，原因尚未消滅者，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之資格。
第五條 <u>本辦法有關年齡、年資之認定，計算至次學年度止。</u>	第二條 三、上述年資計算至申請之當學年度結束止。	條次變更，本條由現行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移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六條 <u>教授因留職停薪、借調、或其他原因未實際在校服務者，應扣除未實際在校服務年資，前後任職時間併計，視同連續服務。</u>		1. 本條新增。 2.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已明訂，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之在校服務年資條件，爰本條增訂在校服務年資認定之定義，以臻明確。
第七條 <u>每學年教授休假研究人數，以當學年教授總數之百分之十為限，不足一人者，得以一人計。</u>	第五條 <u>每學年教授休假研究名額以教授數之百分之十為限（採四捨五入），兼任主管休假研究名額以二名為限。</u>	1. 條次變更，本條由現行第五條規定移列。 2. 本辦法明訂每學年教授休假研究人數，另兼任主管非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，爰予刪除，餘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八條 <u>申請休假研究人員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申請書、休假研究計畫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准予休假研究。</u>	第三條 <u>申請休假研究人員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檢附申請書、休假研究計畫，經所屬單位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查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u>	1. 條次變更，本條由現行第三條規定移列。 2. 修正申請休假研究之截止月份，並配合本校教評會之分級、分工權責，修正文字。
刪除	第四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，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。	1. 本條刪除。 2. 有關申請休假研究之條件，已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甚明，已無另行規定之必要，爰予刪除。
第九條 <u>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，應就申請人之研</u>		1. 本條新增。 2. 本條明訂教師評審委員

<u>究計畫、學術成就、產學合作績效、服務貢獻及本校教學需求等因素綜合考量，擇優核准。</u>		會評審機制考量之因素。
第十條 <u>教授</u> 休假研究期間以<u>一學年</u>為限，原擔任課程由其他教師分任，不得因此增加員額。	第六條 休假研究期間以<u>一年</u>為限，原擔任課程由其他教師分任，不得因此增加員額。	1. 條次變更，本條由現行第六條規定移列。 2. 本辦法所稱年齡、年資均以學年度為主，爰本辦法統一學年度之用語，逕予修正。
第十一條 <u>教授</u> 休假研究期間，本校仍支發全薪，如在本校授課者，不得再支領鐘點費。	第七條 休假研究期間之<u>全部</u>薪給照發，惟不包括主管職務加給。除授推廣教育課程外（以<u>一門課</u>為限），不得再支鐘點費，並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或兼課。	1. 條次變更，本條由現行第七條規定移列。 2. 本辦法業已明訂兼任主管非本辦法之適用對象，且本條文亦已敘明，教授休假研究期間薪資之給付情形，據此，休假人員如在本校有授課並支領鐘點費之情事，非屬合理，亦有重複支薪之疑，爰予刪除，餘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十二條 <u>教授</u> 休假研究期間，應專事學術研究，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，亦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，違者應即終止休假，並按相關規定議處。		1. 本條新增。 2. 教授休假研究精神在於讓申請人專事學術研究，據此，教師休假研究期間，應不得從事與申請無關之事務。
第十三條 <u>經核准</u> 休假研究之教授，應依核准期間休假，不得保留或變更休假日期。如因故無法休假，應於休假生效日前<u>三個月</u>，以書面依行政程序簽請聲明放棄休假。		1. 本條新增。 2.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業於生效日前，即完成各項申請程序，且教師涉及學期課程教學，課程之排定亦於學期前即已排定，惟俾利課程銜接順暢，爰明訂放棄休假研究之行政程序。

刪除	第八條 休假研究期間得出席所屬單位會議，但不得被選為代表或委員出席校內其他會議。	1. 本條刪除。 2. 本校各單位委員會之委員資格條件，已於相對之規章辦法中明訂，本條已無規定之必要，爰予刪除。
第十四條 教授休假研究之義務如下： 一、<u>教授</u>休假研究期滿<u>應</u>返校服務，且於返校後三個月內向<u>校教評會提出書面</u>研究報告，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，<u>嗣後</u>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 二、<u>返校三年內，提出至少一篇與原研究計畫且本人為通訊或第一作者之SCI或SSCI等級文章，刊登或接受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。</u> 三、<u>休假研究返校服務滿一年後，且履行本項第一、二款義務者，方得自行申請離職、資遣或退休。</u> <u>違反第一項規定者，應繳回休假研究期間之全額薪</u>	第九條 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，應於返校後三個月內向<u>所屬單位</u>提出研究報告，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<u>且未提出修正計劃者</u>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	1. 條次變更，本條由現行第九條規定移列，並明訂教授休假研究之義務。 2. 第一款：考量本校教師編制時有調整，教授休假研究前、後，教師編制或有不同，考量現行規定所訂教授休假研究後，向原所屬單位擲交書面研究報告，未符現況執行情形，爰修正書面報告逕擲校教評會審議，以為妥適。 第二款：明訂教授休假研究返校後，應有學術成果之呈現。 第三款：為免教授休假研究後，未履行本辦法所訂之相關義務，即自行申請離職、資遣或退休，爰明訂教授經休假研究後，應返校服務年限及未達服務年限之規定，以資公平。 3. 第二項：訂定教授休假研究，未依規定盡義務者之罰則。

<u>資。</u>		
刪除	第十條 曾休假研究者，教授應俟返校後服務滿七年，兼任主管應俟返校後兼任主管累積滿六年以上，且兼任一級主管年資達二年以上者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	1. 本條刪除。 2. 有關教授休假研究申請之年限，已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甚明，本條已無另行規定之必要，爰予刪除。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<u>校教評會</u>、<u>校務會議</u>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1. 條次變更，本條由現行第十一條規定移列。 2. 教授休假研究係屬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責，爰修正本辦法之審議程序。

大仁科技大學

教授休假研究辦法

94.12.06 行政會議通過

99.12.01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5.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教學品質、促進學術風氣，辦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，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，係指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並在本校專任教授者。
- 第三條 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年者，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年，自每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- 第四條 教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休假研究：
- 一、年齡超過六十歲者。
 - 二、現任兼任行政主管者。
 - 三、最近三年內未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論文或著作（作品）出版者。
 - 四、前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。
 - 五、距上次申請休假研究未滿七年者。
 - 六、違反教師相關法令規定，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有關年齡、年資之認定，計算至次學年度止。
- 第六條 教授因留職停薪、借調、或其他原因未實際在校服務者，應扣除未實際在校服務年資，前後任職時間併計，視同連續服務。
- 第七條 每學年教授休假研究人數，以當學年教授總數之百分之十為限，不足一人者，得以一人計。
- 第八條 申請休假研究人員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申請書、休假研究計畫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准予休假研究。
- 第九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，應就申請人之研究計畫、學術成就、產學合作績效、服務貢獻及本校教學需求等因素綜合考量，擇優核准。
- 第十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以一學年為限，原擔任課程由其他教師分任，不得因此增加員額。
- 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，本校仍支發全薪，如在本校授課者，不得再支領鐘點費。
- 第十二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，應專事學術研究，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，亦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，違者應即終止休假，並按相關規定議處。
- 第十三條 經核准休假研究之教授，應依核准期間休假，不得保留或變更休假日期。如因故無法休假，應於休假生效日前三個月，以書面依行政程序簽請聲明放棄休假。
- 第十四條 教授休假研究之義務如下：
- 一、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，且於返校後三個月內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研究報告，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，嗣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
 - 二、返校三年內，提出至少一篇與原研究計畫且本人為通訊或第一作者之 SCI 或 SSCI 等級文章，刊登或接受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。
 - 三、休假研究返校服務滿一年後，且履行本項第一、二款義務者，方得自行申請離職、資遣或退休。
-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，應繳回休假研究期間之全額薪資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仁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	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聯絡方式	電話： E-mail： 住址：				
到校年資	年 月 日	本校專任教授年資		年 月 日	
申請休假 研究次數	第 次	最近一次申請 休假研究期間	☐ 從未休假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研究地點		申請休假 研究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研究題目					
研究計畫 內容概述					
預期效益					

申請人： _____ 簽名 _____

系主任（所長）：

本表審議程序：申請人⇒單位主管⇒系教評會⇒院教評會⇒校教評會

大仁科技大學

教授休假研究契約書

大仁科技大學：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書人：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同意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甲方同意乙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休假研究。

二、乙方休假研究期間，仍屬甲方現職人員，應遵守甲方聘約之規定，不得在校外兼課（職）或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。如在本校授課，亦不可支領鐘點費，如有違反，甲方應即終止休假研究，並按相關規定議處。

三、乙方休假研究期滿或終止應盡之義務，應按甲方所訂之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內容進行。

四、本契約若有爭議涉及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五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一份存甲方，一份存乙方，另一份送甲方人事室備查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大仁科技大學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校長

身分證字號

住址：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